

附件 1

2025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环境艺术设计”（高职组）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_____环境艺术设计_____

赛项编号：_____GZ2025170_____

赛项组别：_____高职组_____

归属产业：_____文化艺术类_____

一、比赛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提升职业院校师生技术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培养具备行业特质、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综合型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大赛秉持育人为本理念。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二）深化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引领环境艺术设计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模式不断创新；满足本行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达到检验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展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的目的。

（三）本赛项对应行业设计师与设计员职业岗位。以实际工程项目为比赛载体，把行业的真实工作过程、任务和要求融入比赛环节。推进和实现学校实践教学与企业生产实际无缝对接。

（四）本赛项对应室内设计行业的前期方案设计，方案图、效果图、施工图绘制职业岗位能力。大赛标准对接行业规范和标准、企业用人要求，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目标，引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二、竞赛内容

竞赛赛题以一个典型的主题空间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技术工作岗位的综合设计核心工作任务为驱动，构建从草案设计到效果图、施工图绘制并包括材料清单编制和竞赛总结与展示的完整工作流程。设计竞赛模块之间、模块任务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紧扣。根据提供的赛题素材，参赛双人团队相继完成“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总结与展示”三个竞赛模块共计 10 个任务内容。竞赛时长为 7 小时。

根据提供的赛题任务书及附件资料，参赛选手共同完成手绘和上机操作，合作完成主题空间项目中的以下各项设计模块和任务：

模块一：“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任务 1-1. 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任务1-2. 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任务 1-3. 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 100 字以上设计说明；任务 1-4. 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最终分别以 A3 规格的手绘图提交比赛作品。

该模块考核选手设计前期创意构思及草案能力，占总分30%。

模块二：“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上机操作，运用 CAD、三维建模软件（效果图渲染插件）等常用设计软件合作完成任务；2-1. 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任务 2-2. 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任务 2-3. 编写主材清单(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任务 2-4. 根据设计方案

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最终按平面图、顶面图、构造节点图、主材清单、效果图提交，需各自独立并使用PDF编辑软件，虚拟打印合并输出为一个PDF格式文件提交比赛作品。独立文件大小：A3 横向尺寸。

该模块考核选手设计表现及施工图绘制能力，占总分50%。

模块三：“竞赛总结及展示”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团队共同完成上机操作，运用图形图像后期处理、文字处理等软件，合作完成任务 3-1. 编写 600 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任务 3-2. 将前期任务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最终以doc或docx文件格式和宽 18cm×竖 36cm 规格的 jpg 文件格式提交比赛作品。

该模块考核选手竞赛总结及设计成果展示能力，占总分20%。

表 1：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比值
模块一	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	1-1. 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 1-2. 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 1-3. 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100字以上设计说明； 1-4. 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	2 小时	100	30%
模块二	效果图、施工图绘制	2-1. 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 2-2. 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 2-3. 编写主材清单(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 2-4.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	3.5 小时	100	50%

模块三	竞赛总结与展示	3-1. 编写 600 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 3-2. 将前期任务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	1.5 小时	100	20%
时 间：总时长 7 小时 分数计算：总分=模块一竞赛得分×30%+模块二竞赛得分×50%+模块三竞赛得分×20%					

三、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为线下比赛。

（二）竞赛为团体赛。

（三）每支代表队由 2 名选手组成，限报 2 名指导教师。

（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允许跨校组队，同一学校代表队不超过 1 支。

（五）参赛选手为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在校生（以报名时的学籍信息为准）。

（六）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报名通过“河北省职业院校技术大赛”官网进行网上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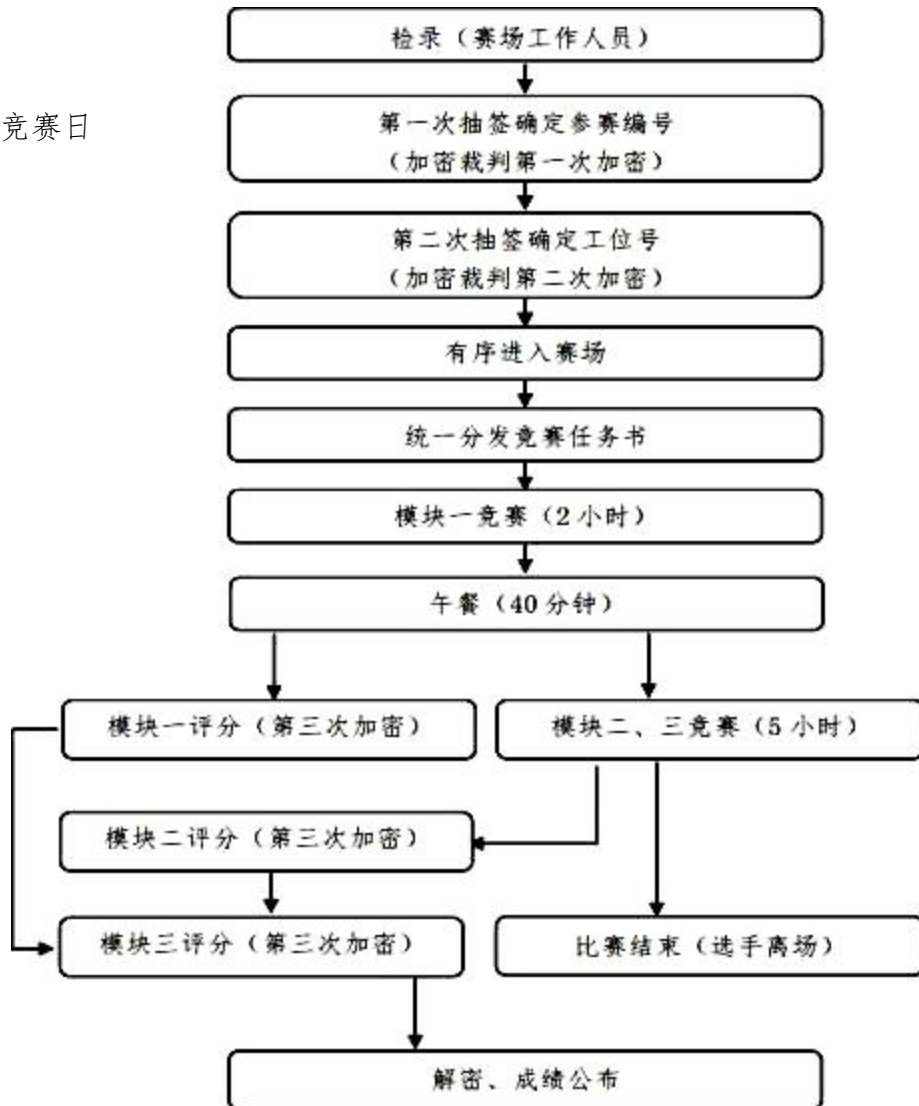
四、竞赛流程

(一) 竞赛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赛前日 12月9日	15:00 前	各参赛队报到	宾馆一楼
	15:30-16:30	开幕式、赛前说明会	报告厅
	16:30-17:3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赛场
竞赛日 12月10日	7:15-7:30	赛场抽签团队顺序号 (1次加密)	赛场入口
	7:30-7:50	赛场抽取工位号 (2次加密)	分赛场入口
	8:00-10:00	模块一竞赛 (120分钟)	赛场
	10:00-10:40	午餐、模块一工具整理	休息室
	10:40-15:40	模块二、三竞赛 (300分钟)	赛场
	16:00-23:00	分模块竞赛成绩评定 (3次加密) 复核	裁判工作室
	23:00	成绩公示	赛项QQ群
赛后日 12月11日	9:00-9:30	闭幕式	报告厅

(二) 竞赛流程

竞赛日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熟悉场地

各代表队在赛前日下午统一有序地在指定区域熟悉场地。

（三）入场规则

1. 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赛场检录区。
2. 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信息应一致。
3. 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
4. 选手按序依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号和比赛工位号，并按工位号有序入场。

（四）赛场规则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 分发比赛任务书后，等待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选手进行比赛。
3. 比赛开始后，选手如遇赛题、设备故障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经检验，确因设备故障等问题，经选手、技术人员、裁判长签字，给予比赛补时。
4. 模块一结束后选手需将自己的作品携带至模块二赛场对应的工位号上，随后进入休息室午餐。

进行模块二时，承办方将选手模块一的作品扫描或拍照，随后存至选手电脑，所占用的时间不补时。

5. 模块二开始后 15 分钟内，选手须对大赛提供的文件素材进行检验，如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

6.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选手和人员交流。因故终止比赛或提前完成比赛任务需要离场，经确认签字后方可离场。

7. 严重违反赛场纪律的选手，裁判长可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五) 离场规则

1. 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示一次比赛剩余时间。

2. 比赛结束，由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

(六) 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比赛成绩评定

(1) 由评分裁判根据评分要求及选手提交的各模块最终结果进行评分。

(2)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影响他人者，从比赛成绩中扣 10 分。如因操作不当、软件设置等原因造成比赛进程及结果得分受到影响，后果将自行承担。

2. 解密

裁判长对评分结果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共同对加密结果解密。

3. 成绩公示与公布

解密后的结果汇总，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赛项群里公布。

六、技术规范

(一) 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CBDA 47-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二) 选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相关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概念设计	规划空间平面布局	以手绘草图方式表达空间概念设计； 能对局部空间进行动线梳理与平面布置； 能手绘整体平面图与空间设计方案图	室内空间功能知识和动线规划； 手绘草图表现方法
	主题装饰元素推演	能根据概念设计成果和理念，延展设计元素，并自主完善设计构思	元素提取与应用
	编制设计说明	能自主整合概念设计阶段性成果，形成设计说明文本	设计理论知识储备； 常用办公软件使用方法
方案设计	方案表现	能用数字化设计软件自主绘制效果图、施工图； 能根据施工工艺、构造与材料特征自主绘制主要材料的构造大样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人体工程学中人与家具及室内空间的尺度知识； 装修材料数据参数与构造的施工工艺
	主材及产品搭配	能根据方案效果自主选择适合、环保的主要材料； 能根据方案效果自主搭配适合的家具和配饰产品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定制家具通用设计规范》
	编制主材清单	能自主编制主要材料清单； 合理选择装修材料	室内装饰工程造价知识；

			装饰材料特性、价格、渠道信息
方案展示	编制设计成果及汇报文本	能自主编制方案设计成果汇报文本，做到条理分明，思路清晰； 能自主安排记录成果汇报	计算机图像图形编辑排版软件； 客户需求与项目相关业态的知识

七、技术环境

大赛的技术平台标准参考艺术设计行业设计工作室的通用技术条件和配置要求，设计大赛技术平台。

(一) 竞赛技术平台及设备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1	竞赛场地	通风、透光，照明好的标准化机房，带局域网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5	竞赛电脑	图形工作站，预装中文版计算机操作系统，基本配置：CPU(3.2G 以上)、内存≥16G、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
6	电脑外设	光电鼠标、键盘
7	竞赛软件	软件： 3dsMax 2022、AUTOCAD 2022、Illustrator 2021 SketchUp.Pro 2022、Photoshop 2021 插件： corona 8.2、Enscape 3.4、Vray 6.0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2010 或 Wps Office 等 注：软件均为中文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近版本微调
8	草稿纸	普通 A3 复印纸
9	试卷纸	A3 绘图纸
10	U 盘	8G 以上（每考场配备 2 只备用）

(二) 参赛选手自备耗材

序号	竞赛项目	设备及耗材	型号及说明
----	------	-------	-------

1	模块一	绘图板	不小于 4K 的平整实木材质绘图板
2		笔、橡皮	建议各种粗细绘图笔或针管笔及铅笔
3		颜料画具	可以在彩色铅笔、油画棒水彩、马克笔等工具中任选

(三) 竞赛环境

竞赛赛场：赛场分为手绘和计算机操作两大赛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承办单位可将赛场合二为一。

模块一赛场应提供可二人绘图设计的工作台赛位。

模块二、三赛场，每个赛位配备 2 台计算机。多媒体讲台主控电脑可以发送电子文件至每组电脑，同时也可收取学生作品文件。每个赛位电脑通过局域网相联，各赛位组之间独立运行。参赛团队的竞赛机位采用随机抽签确定。

工作台、赛位之间采用隔断使之相对独立，工位标识贴于赛位明显位置。

机房安装有监控设备，比赛环境安全、安静无干扰。

八、竞赛样题

样题为主题性公共空间设计。

比赛模块及任务通过对主题和功能理解，完成公共空间中的主题元素、形式、气氛等的设计。紧扣主题在空间中的艺术表现是样题的关键。

环境艺术设计赛项样题主要内容：

(一) 竞赛须知

1. 竞赛总时长 7 小时，分三个模块分别进行，参赛选手需完成全部任务；

2. 模块二、三部分，选手须严格按照任务规定的路径及名称等要求保存文件，并在比赛过程中及时保存备份文件；

3. 选手进行模块二操作时，承办方将选手的模块一作品扫描或拍照后，存至选手电脑，所占用的时间不补时；

4. 请选手结合《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环境艺术设计设计”（高职组）赛项规程》阅读和理解本赛题。

（二）竞赛任务及分值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比值
模块一	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	1-1. 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 1-2. 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附构思创意过程草图； 1-3. 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 100 字以上设计说明； 1-4. 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	2 小时	100	30%
模块二	效果图、施工图绘制	2-1. 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 2-2. 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 2-3. 编写主材清单(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 2-4.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点角度室内效果图一张	3.5 小时	100	50%
模块三	竞赛总结与展示	3-1. 编写 600 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 3-2. 将前期任务全部汇总于统一的展板中	1.5 小时	100	20%
时 间：总时长 7 小时 分数计算：总分=模块一竞赛得分×30%+模块二竞赛得分×50%+模块三竞赛得分×20%					

（三）任务上交及存盘要求

模块一：模块 1-1、1-2、1-3、1-4，A3 绘图纸各一张。

模块二、三：任务文件存放在大赛指定的盘符及对应的文件夹中，其他位置文件无效。具体要求如下：

1. 在指定的电脑盘符里创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工位号_环境艺术设计。

2. 在“工位号_环境艺术设计”文件夹里保存最终需提交的作品，使用PDF 编辑软件进行虚拟打印，依次按平面图、顶面图、构造节点图、主材清单、效果图各自独立排序，并合并输出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以“工位号.pdf”命名。独立文件大小：A3 尺寸；方向：横向。

3. 将模块一、二、三成果设计布置于统一提供的 jpg 格式的展板中，以“工位号_展板.jpg”命名，最终根据提交的 jpg 展板文件进行评分；其他格式及位置提交的文件无效。参赛选手应保存源文件的备份以供合并文件之用。

（四）任务说明

设计内容：“多彩非遗进校园，文化传承润童心”主题工作坊。。

设计背景：坐落于某公办小学的主体建筑内，工作坊以“多彩非遗进校园，文化传承润童心”为主题，具有浓厚的校园文化底蕴，主题鲜明，个性突出，丰富了当代小学生的活动。空间概况请参照附件中的平面图及基本空间模型文件，南面为主入口，层高 6.0 米，外门高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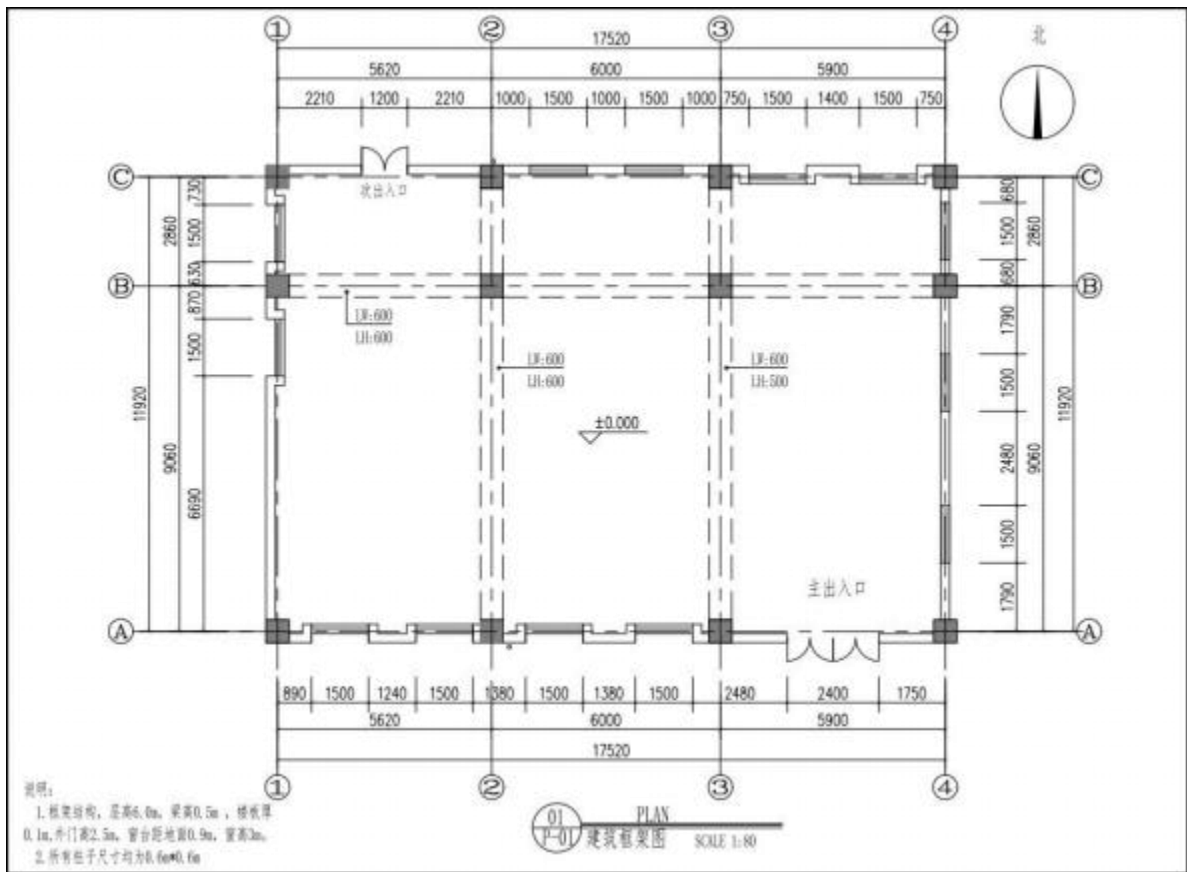


图 1: 建筑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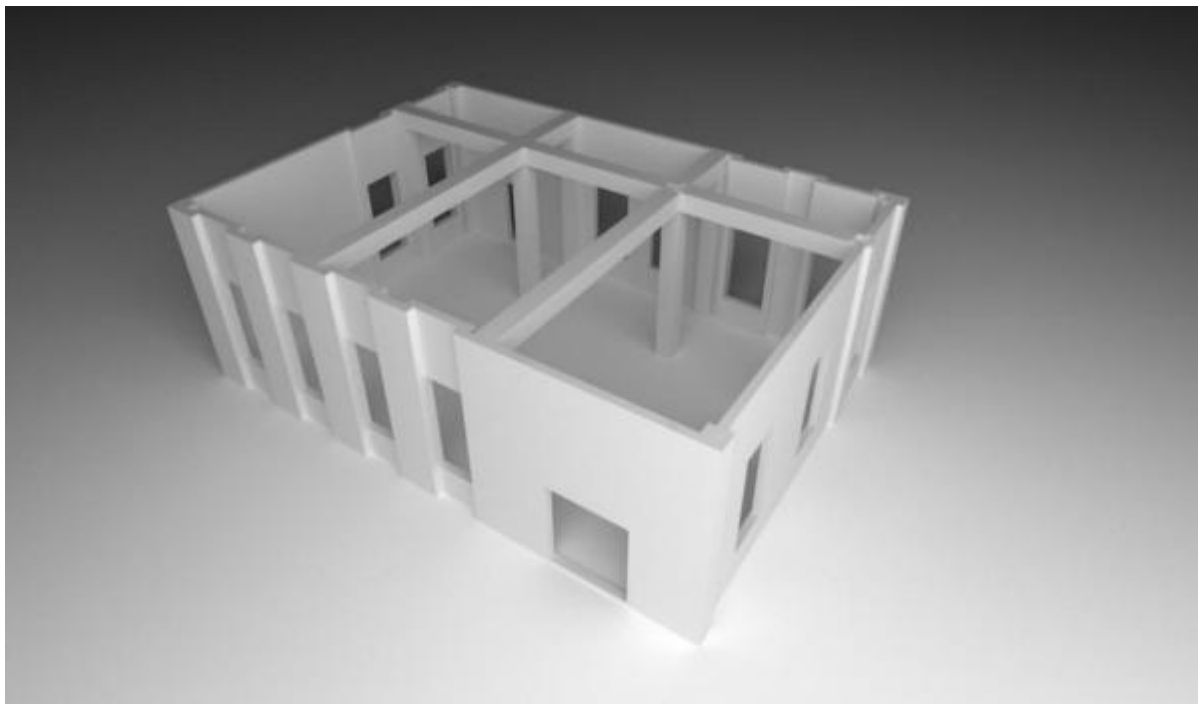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空间模型示意图

九、赛项安全

（一）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

1. 承办院校与赛项执委会制定赛场和观摩活动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前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避免发生意外事件。竞赛期间所有车辆、人员均应凭证进入赛地。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

（二）裁判员

1.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2. 赛场中选手出现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签工位号确认。

（三）参赛队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代表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无缝对接。

十、成绩评定

贯彻落实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成绩评定原则。

（一）评分标准

1. 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模块整体总分。

模块一：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得分占30%权重；模块二：效果图、施工图绘制，得分占50%权重；模块三：竞赛总结与展示，得分占20%权重。

2. 各竞赛模块整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效果图、施工图绘制”竞赛任务得分×50%权重+“竞赛总结与展示”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可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4. 评分细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设计类赛项的评分标准和细则，将每个任务得分再分解为若干个得分点，每个得分点又因作品完成度的不同，得分也有区分。做到评分根据知识点、技能点细化，又因知识点、技能点完成情况的不同，得分也有高低区分。全部任务得分汇总并按模块权重最终取得总分。符合科学合理、全面详细的评分原则。

详见赛项赛题评分标准。

(二) 环境艺术设计赛项赛题评分标准

一级评价项目	二级评价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模块一 专业基础及手绘构思设计方案 共 100 分 (按 30% 计入总分)	模块 1-1 手绘室内平面布局草图一张	整体功能布局合理，流线顺畅、图面整洁；	10	25	布局功能出现明显错误，扣 5 分；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达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制图标准正确运用线型和线宽，线型分明，线宽合理；	3		
		绘制准确的门窗、墙体，且符合制图要求；	3		
		按制图标准正确标注尺寸、比例；	2		
		合理标注文字说明和图名；	2		
		上色合理且材质表达准确，画面整体效果得当，能初步表现设计创意	5		
	模块 1-2 手绘体现主题的装饰贴图一张并附构思过程草图	手绘装饰贴图设计符合试题中的主题并进行抽象化艺术处理；	8	25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装饰贴图设计能从草案图形进行延续深化，有提取、深化、运用过程演绎；	8		
		装饰贴图设计能准确表现出所设计装饰部位的特征以及细节；	3		
		上色合理美观，色彩运用得当；	3		
		整体画面效果美观，能初步表现设计创意	3		
	模块 1-3 手绘主题装饰元素草图一张并编写 100 字以上设计	装饰元素设计符合试题主题要求；	8	25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装饰元素设计能从草案图形进行延续深化，有提取、深化、运用过程演绎；	8		
		推导过程准确表达设计创意、主题设计、创新亮点；	3		

	计说明	编写 100 字以上的设计说明；	3		
		上色合理美观，材质表达准确，画面整体布局设计得当	3		
	模块 1-4 手绘体现主题元素的彩色界面草图一张附创意推导过程	装饰界面设计与位置符合整体方案设计效果，符合设计元素及思路；	8	25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绘制内容能符合试题主题要求；	4		
		推导过程准确表达设计创意、主题设计、创新亮点；	4		
		图形线条及图形套色准确美观；	4		
整幅图纸构图合理、具有设计感，色调和谐，造型统一并富有变化	5				
模块二 效果图、施工图绘制 共 100 分 (按 50% 计入总分)	模块 2-1 CAD 绘制平面图、顶面图各一张	图纸准确表达设计思路、内容及形式与模块一设计主题内容相符及设计草图相符；	2	15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平面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 ①图幅、比例选择合理； ②尺寸、文字注释合适； ③家具陈设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④图签、索引表达准确； ⑤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	7		
		顶面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 ①顶面造型表达准确； ②尺寸、注释、比例准确； ③材料、灯具表达清晰； ④图案填充比例合适； ⑤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	6		
	模块 2-2	构造做法符合空间设计做法、与模块 2-1 图纸内容相符；	3	15	各项评分

	CAD 绘制构造节点图三个	<p>构造节点图绘制符合制图标准：</p> <p>①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p> <p>②构造节点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面图等需进行特殊表达的部位，应标识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p> <p>③尺寸标注及注释：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注释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p> <p>④符号：轴线、标高符号等；</p> <p>⑤图纸比例、图幅设置合理，符合制图规范；</p> <p>⑥填充图例说明准确；</p> <p>⑦图层设置合理，线型比例合适，线宽输出符合制图标准</p>	12		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模块 2-3 编写主材清单（10 个品种以上，含规格）	<p>材料表列项包括序号、材料编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防火等级、特征描述、使用部位、备注等 8 项内容；</p> <p>材料编号与材料名称对应且符合规范要求；</p> <p>材料规格准确且符合市场实际尺寸规格；</p> <p>材料防火等级正确且符合空间实际使用需求规范；</p> <p>材料使用部位描述准确、完整</p>	2 2 2 2 2	10	材料清单每漏 1 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模块 2-4 根据设计方案完成重度效果图一张	<p>整体方案紧扣设计主题；</p> <p>模型创建完整、准确、精细并与整体设计方案相对应；</p> <p>能在图中体现模块一中的设计元素及装饰图形，并将其表现在效果图中；</p> <p>能借助提供的贴图素材准确表现设计方案中所使用的材质；</p> <p>合理设置照明及灯光，效果图光线合理，曝光合适，清晰美观；</p>	8 10 10 8 10	60	各项评分点每出现一处表现不符合绘图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空间形体的结构、转折关系明确，家具以及空间装饰的造型、轮廓、体量关系表达清晰；	9		
		导出完整的、符合试题像素要求的效果图	5		
模块三 竞赛总结与展示 共100分 (按20%计入总分)	模块3-1 编写600字以上设计总说明(包括设计依据、主题表现、设计构思、创新亮点等)	设计依据合理、符合规范表达要求；	5	20	各项评分点每漏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不得当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主题表现阐述清晰、准确，语言平时简洁；	5		
		设计构思体现主题，设计逻辑清晰合理；	5		
		设计创新亮点准确表达，与设计内容、形式相符	5		
	模块3-2 将前期成果汇总于展板上	展板内容应包含全部设计成果，表达完整清晰，能够反映设计的目的和理念；	20	80	排版时各模块任务每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展板整体设计主题突出，画面布局合理；	10		
		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和独特的设计观念，效果图表现和空间尺度运用合理；	10		
		整体方案符合社会发展潮流，能够体现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规范、体现绿色、科技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10		
		展板形式充分体现创新性、文化性、美感性；	20		
		能够按照要求命名文件，输出格式准确、保存路径正确	10		

(三) 评分方式

1. 各模块均由裁判员在评分系统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并独立打分，取其平均值确定选手单项模块得分。

2. 裁判员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3.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现场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2)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3)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4. 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员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赛项群里公布竞赛成绩。

十一、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

竞赛奖项只设置团体奖，团体奖根据参赛代表队总得分进行排序。设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赛项须严格按照获奖比例设置奖项，如总成绩并列，将按照模块二的成绩排序；再并列以此类推，按模块一的成绩排序，再并列以模块三的成绩排序。

（二）指导教师奖

赛项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预案

（一）消防预案

1. 赛场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时，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并设置临时微型消防工作站，由专人负责消防管理。

2. 赛场平面图上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3. 赛场各功能区域、赛位等标注、标识进行统一设计，按规定清晰地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

（二）供电预案

设置供电保障组，落实供电保障责任人，赛前巡查并排除电路隐患。检验备用电路，与供电上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杜绝竞赛时出现供电中断等极端情况。

（三）医疗预案

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落实医疗保障责任人，提供可能发生的应急服务，并与赛场周边医院建立联动机制。

（四）设备预案

设置技术保障组，落实设备保障人员，为竞赛设备设施提供维修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并在每个赛场准备充分的备用设备。竞赛时关闭外网访问，保留局域网访问，竞赛设备不得开启还原设置。在赛前检查所有竞赛设备及软件，竞赛中对赛场进行巡视，及时排除设备出现的故障。

(五) 赛题预案

样题于赛前统一发布，赛题与样题差别度见样题说明，开赛前由命题专家准备 2 套赛题，由专家组于开赛前一天随机抽取 1 套，另抽取 1 套作为备选赛题，以应对突发情况。

十三、竞赛须知

(一) 代表队须知

1. 代表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名称。
2. 代表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代表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员比赛）。
3. 代表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代表队统一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5. 各代表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场次号。
6. 各代表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8. 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等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 指导老师须知

1. 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确定后不得更换。

2.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4. 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 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 参赛选手在加密过程中应服从赛场工作人员及加密裁判的指挥，按顺序排队进行加密，并在加密过程中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序号，如因排序错误、未仔细核对而造成的竞赛秩序混乱，应由选手承担相应责任。

4.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5. 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6. 参赛选手在比赛的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竞赛。不得随意调试机器设备。

7. 需要更换机器设备时，应向现场裁判报告，并在赛场记录表上填写更换原因，核实从报告到更换完成的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以便补时。更换的机器设备，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检验后，若与填写的更换原因不符，视为个人操作失误，将从比赛成绩中扣分。

8. 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裁判，由裁判或赛场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不得补时。

9. 完成比赛任务后，需要在比赛结束前离开赛场，应向现场裁判示意，在赛场记录上填写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到指定区域等候，离开赛场后不可再次进入。未完成比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工位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10. 裁判长发出停止比赛的指令，选手（包括需要补时的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按照提示进行作品提交，完成提交并按顺序签工位号确认后，在现场裁判的指挥下离开赛场到达指定的区域等候。需要补时的选手在离场后，由现场裁判召唤再进场补时。

11.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法纪，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设计中独立创新，不得有抄袭或剽窃他人设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有此行为，责任自负。所有获奖作品的版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刊登、展览及出版本次参赛作品，作者具有署名权。

12. 如对裁判员的执裁有异议，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

13. 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并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由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而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

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 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

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 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 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 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 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 选手有检查设备的要求时应予以满足。对更换的设备要与赛场技术人员一道进行检测，判断选手更换设备的情况；检查设备或更换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更换设备的名称与型号、要求更换到更

换完毕的用时、要求更换的原因、对更换的设备检测结果，并要求参赛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8. 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选手签工位号确认。

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各代表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代表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代表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至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